

32、37、3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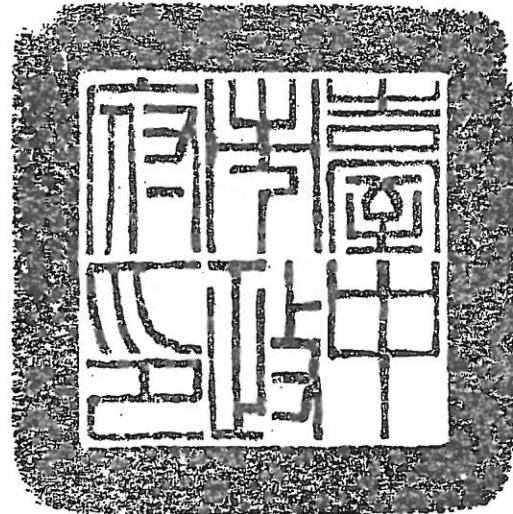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80050628號

附件：「輔之居」歷史建築公告表

「水源地上水塔」歷史建築公告表

「水源地第二集水井」歷史建築公告表



主旨：公告「輔之居」、「水源地上水塔」、「水源地第二集水井」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詳附件歷史建築公告表。

市長胡志強

線

歷史建築公告表

一、名稱 種類 位置或地址	輔之居 宅第 台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昌明巷 15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歷史建築：南屯區豐樂里昌明巷 15 號「輔之居」之「內門樓」與「正廳」。 土地範圍：南屯區豐安段 435 地號土地全部。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p>(一) 具歷史文化價值。 (二)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p> <p>說明：</p> <p>「輔之居」為犁頭店聞名的漢文仙（私塾漢文教師）林文亭於明治 44 年（1911 年）所購之大宅第，原佔地約一千一百坪，之後增建外門樓和書房，做為傳授漢文場域。</p> <p>據當時堪輿師之說，輔之居屬「螃蟹穴」，為一風水寶地。後來林家改鋪水泥，公媽龕下仍保留近一坪的泥土地面，讓螃蟹有活動空間。現貌是一落雙護龍，閩南、歐式中西合璧的三合院傳統建築。</p> <p>昭和 1 年（1924）第二代林友仁加入「台灣文化協會」，組織「南屯昌明會」激發地方民族意識，後成立「中州詩社」發揚詩學教育，對本市傳統文化教育卓有貢獻。</p> <p>法令依據：</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與輔助辦法〉第 4 條</p>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80050628 號

歷史建築公告表

一、名稱 種類 位置或地址	水源地上水塔 產業設施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 之 1 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歷史建築：包括水源地上水塔及原有欄杆基座部分。 土地範圍：水源段 145-8、145-15 地號內上水塔及原有欄杆基座定著之土地。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p>(一) 具歷史文化價值。 (二)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p> <p>說明：</p> <p>水源地設置可追溯至明治 29 年（1896 年），台灣總督府聘請英籍工程師巴爾登來台與民政局技士濱野彌四郎考察台灣各城市都市計畫與公共設施選址規劃。台中街給水機構成立始於大正 3 年（1914 年），之後隨市區擴大及市民用水量的增加，逐年擴充設施，目前仍留存之設施與建物主要包括第二集水井及蓄水塔（亦稱上水塔）等。</p> <p>依日治時期市史記載，本建物興建於大正 5 年（1916 年）之給水設施，高兩層樓，其構造為加強磚造，立面部分為磚牆洗石，部分為磚牆，磚牆中偶插放透氣磚，形成立面活潑的變化。山牆以西方古典柱頂、窗框、檐板、拱心石等裝飾，現況外觀部分遭改變。</p> <p>上水塔見證台中市自來水事業的發展，為本市朝向現代化都市發展的重要指標，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p> <p>法令依據：</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與輔助辦法〉第 4 條</p>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80050628 號	

歷史建築公告表

一、名稱 種類 位置或地址	水源地第二集水井 產業設施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 之 1 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歷史建築：水源地第二集水井(八角形建築)。 土地範圍：水源段 186-3 地號內水源地第二集水井八角建物定著之土地範圍。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p>(一) 具歷史文化價值。 (二)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p> <p>說明：</p> <p>水源地設置可追溯至明治 29 年 (1896 年)，台灣總督府聘請英籍工程師巴爾登來台與民政局技士濱野彌四郎考察台灣各城市都市計畫與公共設施選址規劃。台中街給水機構成立始於大正 3 年 (1914 年)，之後隨市區擴大及市民用水量的增加，逐年擴充設施，目前仍留存設施與建物主要包括第二集水井及蓄水塔(亦稱上水塔)等。</p> <p>二號水井由幾個建築群集合而成，分別為機房、守衛室與水井。水井位於一八角形建築物內，為 RC 加強磚造構造，牆身為磚牆洗石。第二集水井與上水塔等構成完整的給水系統，為見證台中市步入現代化的重要指標，具重要歷史意義及保存價值。</p> <p>法令依據：</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與輔助辦法〉第 4 條</p>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80050628 號